

#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综罚决字〔2024〕第 20004 号

单位名称：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M551R17

地址：羊山新区新三路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    址：        \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 你公司在羊山新区未来社区项目环保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 2024 年 1 月羊山新区美好未来社区项目存在施工道路积尘严重，泥浆未清理，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等环保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有：

1. 由信阳市控尘专班转来的交办通知书交办通知第 0001614 号和市控尘专班 2024 年 1 月 13 日、1 月 19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

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19日的施工造成了道路积尘严重，泥浆未清理和大面积黄土裸露的环保问题；

2. 询问笔录。此证据证明了你对2024年1月13日、1月19日的施工造成道路积尘严重，泥浆未清理和大面积黄土裸露环保问题的认可。在询问笔录中，也证实了你公司对其环保问题采取了改正行为；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此证据证明了你已经实施了改正行为，并且消除了危害后果；

4. 你公司提供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和授权书等，证明了你公司的违法主体身份。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2、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三项及以上的；3、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公司违反其中三项：1、未采取覆盖、2未洒水抑尘、3、未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属一般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信阳市建设银行老城支行（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23日

